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何龙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龙军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龙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龙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龙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龙军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何龙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聘任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代为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周德勤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且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常履职。目前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稳定、正常运转,公司财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何龙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按期出具定期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2年1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22年1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1,824.5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113.0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16,049.6万户
5G套餐用户本月净增数	556.8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9,608.2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103.6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4,738.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19.4万户 1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对陈融洁先生股份减持进行了公告。陈融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融洁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截至2022年2月21日,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4,9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09	12.78	241,200	0.11%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1	13.02	285,900	0.1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2	13.40	414,300	0.18%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5	13.51	126,100	0.06%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6	13.75	126,500	0.06%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7	13.65	225,100	0.10%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9	13.57	170,100	0.08%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22	13.70	39,200	0.02%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24	13.93	58,400	0.0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30	13.63	98,800	0.04%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01	13.80	72,700	0.0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03	13.69	14,800	0.01%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13	13.07	60,000	0.03%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01.19	12.09	1,200,000	0.53%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01.20	13.25	350,000	0.15%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01.21	11.46	700,000	0.31%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02.14	12.09	360,000	0.16%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2.02.16	14.59	452,000	0.20%
合计	–	–	–	4,995,100	2.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合计持有股份	100,581,904	44.45%	57,020,549	25.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00,581,904	44.45%	57,020,549	25.20%
合计	–	100,581,904	44.45%	57,020,549	25.20%

注1:陈融洁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共38,56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导致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减去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相差38,566,255股,持有比例相差17.04%。

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93,9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0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2020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023人民币换算,折合港币不低于55,413,942.15港元(含)且不超过110,827,884.30港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超过2.21港元/股(含),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2.21港元/股(含)调整为2.15港元/股(含)。

2021年8月24日、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前次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同时,将前述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36港元/股(含);前期已回购的9,582,882股B股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延期届满后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1-045号、2021-067号、2021-068号、2021-069号、2021-07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了回购涉及的购换汇相关工作,并于当天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B股回购并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此外,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B股股份进展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7日、6月3日、7月3日、8月4日、10月12日、11月3日、12月3日、2022年1月6日和12月9日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2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4,67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48%;最高成交价为2.3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558,454.08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193,580股(对应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26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股回购方案之后,公司兑换了充足的港币资金,按股东大会授权要求积极实施本次回购。2022年2月18日,除公司实际回购B股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外,本次回购的实施结果与B股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其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为实施本次回购,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换汇的同意,公司积极推进购换汇相关工作,2020年11月4日完成购换汇相关工作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首次回购。另,公司前期开立的B股回购银行专用账户有效期于2021年8月18日期满,无法继续使用,为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需重新进行购换汇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完成购换汇的相关工作。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可操作B股股份回购的时间窗口减少。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先后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2日)、《2020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1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窗口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6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21日)、《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2021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9日)、《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窗口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14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5日)。在前述窗口期内,公司均未操作B股股份回购。

3.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之日至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未进行回购B股股份操作。

4.公司B股总股本为162,864,00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股份33,374,710股。同时,公司部分现任高管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份1,689,893股。前述股东及高管在公司回购B股股份期间未减持。因此,扣除前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份外,公司实际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仅为127,799,397股。

5.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受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公司股价一直高于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B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购买到B股股份。

6.同时,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极低(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公司B股股份单日最低总成交量为6,100股),也影响了公司B股股份回购的实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14,674,166股B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按照截至2022年2月18日收市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42,922	0.81%	8,442,922	0.82%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75,502	0.69%	7,175,502	0.7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67,420	0.12%	1,267,42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154,959	99.19%	1,021,480,793	99.18%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A股)	874,558,379	83.72%	874,558,379	84.9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6,922,414	14.07%	146,922,414	14.27%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股)	14,674,166	1.4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44,597,881	100%	1,029,923,7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终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2月18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而实施的。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回购部分B股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部分B股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促使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14,674,16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注销申请,待注销完成后将另行公告,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对本次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7,510,149.1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470,886.10 元,共计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荷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7,510,149.1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470,886.10元,共计143,981,035.2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7,510,149.18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7,510,149.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置换金额(单位:元)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000.00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荷泽	50,000.00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4,882,408.57
合计			120,000.00	137,510,149.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0月31日,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886.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
2	审计验资费用	3,350,000.0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6
5	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77,489.87
合计		6,470,886.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1号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精进电动《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进电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ZB10041号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精进电动《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进电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年	2001年	2013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艳华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艳华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为125万元。因公司2020年度尚未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及工作量等均与2021年度有明显差异,故2021年度相关收费金额与2020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